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琨

黄翊东

姜付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